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673号	陕西壹水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经营标签虚假标注的食品案	陕西壹水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31MA6W2B3B7K	王渊	<p>当事人于2023年8月2日向消费者销售福鼎白茶2饼，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注有以下信息：名称：初心贡眉（老贡眉），原料：福鼎大白茶，净含量：350克，产品执行标准号：GB/T31751-2015，生产日期：2013年4月18日。该产品标注的产品执行标准号GB/T31751-2015为紧压白茶的国家标准，2015年7月3日发布，2016年2月1日实施。上述产品为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5日由西安市碑林区乐禅茶店购进，购进价格为600元/饼，购进数量3盒。当事人自述上述茶叶赠送朋友1饼，销售2饼，销售单价1680元/饼，违法所得为3360元，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5040元。</p>	<p>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2023年1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673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23年12月4日